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及2013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仅限于为公司上市前批准的养殖农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养殖农户贷款的担保，在公司上市前已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的批准程序，没有超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自2013年3月起，本公司决定不再为养殖农户贷款提供担保，原已担保且获得的贷款的自该笔贷款偿还后，公司不再为其提供担保。相关情况公司已在《2012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为养殖农户贷款担保的余额为810万元，将于2014年3月前全部到期。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资子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

公司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未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国强、刘小玲、张军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